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參加 2022 年杭州亞運代表隊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參、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41757 號函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花蓮縣立玉里國中、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第一場：110 年 12 月 6 日~9 日（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場：110 年 12 月 27 日~30 日（花蓮玉里國小）

第三場：111 年 01 月 17 日~20 日（慈惠護專）

柒、參賽資格：

第一場：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0 年度全國總排名，反曲弓為全國總排名前 48 名，複合弓為全國總排名前 24 名（含國中生），得取得參選資格。未取得參賽資格者，得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取得參賽資格，若選拔結果順利取得進入第二場選拔賽，則得以退費。

第二場：依據第一場選拔賽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前 16 名，複合弓男、女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二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二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1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第三場：依據第二場選拔賽積分排名，反曲弓男、女前 8 名，複合弓男、女前 8 名，取得參加第三場選拔賽資格。若選手因故棄權，需於第三場選拔賽賽前一週提出（無故未參賽者，取消 111 年度各項國手選拔資格），並依成績依序遞補選手參賽。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電子檔報名資料須與郵寄之紙本報名表相同，並請於紙本報名表上加蓋單位戳章確認。

三、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或個人負責。

四、未達第一場選拔賽資格之報名費繳交方式：保證金 3000 元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於報名

截止日前寄至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收(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以郵戳為憑。

玖、競賽制度：

- (一) 依據三場選拔賽之場積分加總，並另外加上第二場及第三場之紅利積分，選出反曲弓男、女前四名及複合弓男、女前四名，共計 16 名選手為 2022 年杭州亞運射箭代表隊選手。
- (二) 本場選拔賽為因應國際射箭總會修訂最新規則為依據，故採國際射箭總會公布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之比賽規則辦理。

一、第一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 排名賽：採反曲弓男、女 70 公尺/複合弓男、女 50 公尺十二局，共計 432 箭。

(二) 排名賽積分：

1. 每 2 局排名賽為 1 輪，依總分加總排名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 1-1、表 1-2。
2. 6 輪排名賽積分加總後，給予第一場選拔賽場積分，積分表如表 1-3、表 1-4。
3. 若遇每輪排名賽成績加總同分情形時，給予同高名次積分，下一名次積分則間隔前述同名次人數後給予名次積分（例如：三位第一名，則給予三位第一名積分；下一名選手則給予第四名，依此類推）。
4. 若遇 6 輪積分累計後同分者加射 1 箭，接近靶心者獲勝。
5. 每 1 輪排名賽之積分排名，做為下 1 輪排名賽之靶位安排，同分依上 1 輪靶位前後順序排定靶位（例如：第一名為 1A、第二名為 2A，依此類推排至最後一靶位後，再由 1B 開始排靶位）。
6. 第 1 輪排名賽靶位安排以單位代表抽籤決定。

表 1-1 反曲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得分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名次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得分	12	11	10	9	8	7	6	5	4	3
名次	31	32								
得分	2	1								

表 1-2 複合弓排名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6	5	4	3	2	1

表 1-3 反曲弓第一場選拔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12	11	10	9	8	7	6	5	4	3.5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3	2.5	2	1.5	1	0.5

表 1-4 複合弓第一場選拔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三)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月6日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	報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2月7日 星期二	09:00~09:3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1:3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1、2 局 (第 1 輪)	13:30~14:0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3、4 局 (第 2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12月8日 星期三	09:00~09:3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1:3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5、6 局 (第 3 輪)	13:30~14:0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7、8 局 (第 4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12月9日 星期四	09:00~09:3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1:3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9、10 局 (第 5 輪)	13:30~14:0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反曲弓 70 公尺 / 複合弓 50 公尺 第 11、12 局 (第 6 輪)	依據排名 給予積分

二、第二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一場排名賽選出反曲弓前 16 名、複合弓前 8 名後，進行 2 輪對抗賽，每輪對抗表分為 A、B 兩組(複合弓不分組)，每組各 8 名選手，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兩組名次產生後，再以 A 組第一名與 B 組第一名進行對抗(完賽後勝者為第一名與落敗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出每輪名次，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共 2 輪。

(二)循環對抗賽：依 2 輪對抗賽場積分反曲弓排出前 16 名，複合弓排出前 8 名，進行循環對抗賽，勝場數多的優勝並給予勝場排名積分，反曲弓 1 輪、複合弓 2 輪。

說明：第 1 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 2 輪對抗之排名，1、2 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 2 輪，積分表如表 2-1、表 2-2。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 2-1、表 2-2。
3. 第二場選拔對抗賽名次積分表（反曲弓 2 輪對抗、1 輪循環；複合弓 2 輪對抗、2 輪循環），名次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積分表如表 2-3、表 2-4。
4. 紅利積分：反曲弓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複合弓依單場總分給予紅利積分，如表 2-5、2-6，依三輪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 2-7、表 2-8。
5. 第二場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排名賽名次高者在前。
6. 反曲弓：第二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積分，取前八名進入第三場選拔賽。積分加總若遇同積分攸關晉級者加射 1 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表 2-1 反曲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6	5	4	3	2	1

表 2-2 複合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8	7	6	5	4	3	2	1

表 2-3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10	9	8	7	6	5.5	5	4.5	4	3.5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3	2.5	2	1.5	1	0.5

表 2-4 複合弓第二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表 2-5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得分	30	29	28
紅利	1.5	1	0.5

表 2-6 複合弓每局對抗賽紅利積分表：

得分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紅利	10	9	8	7	5	3	1	0.5

表 2-7 反曲弓第二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10	9	8	7	6	5.5	5	4.5	4	3.5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得分	3	2.5	2	1.5	1	0.5				

表 2-8 複合弓第二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四) 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2月27日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 報到 2. 弓具檢查 3. 公開練習
12月28日 星期二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2:00 第一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30 第二輪對抗賽	1. 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 2. 依相關規定給予紅利。
12月29日 星期三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五場、複合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7: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五場、複合弓三場)	

12月30日 星期四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五場、複合弓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7:00 循環對抗賽 (複合弓三場)	
---------------	--	--	--

三、第三場：比賽及積分如下。

(一)對抗賽：依第二場選拔賽場積分排名順序做為靶位安排，反曲弓前8名、複合弓前8名，進行“對抗”排出名次，敗部賽事亦同，並給予每輪名次積分，共2輪。

(二)循環對抗賽：依2輪對抗賽場積分反曲弓排出前8名，複合弓排出前8名，進行循環對抗賽，勝場數多的優勝並給予勝場排名積分，共2輪。

說明：第1輪對抗後所產生的名次，將做為第2輪對抗之排名，1、2輪對抗賽積分加總後之排名做為循環對抗之靶位安排。

(三)注意事項：

1. 對抗賽積分：依每輪對抗賽名次高低給予積分，共計2輪，積分表如表3-1。
2. 循環對抗賽積分：選手勝場數累加後，進行排名並給予積分，積分表如表3-1。
3. 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依4輪對抗賽(2輪對抗、2輪循環)積分加總後依序排名，積分表如表3-2。
4. 紅利積分：反曲弓每局對抗賽之前三趟給予紅利積分，複合弓依單場總分給予紅利積分，如表3-3、3-4，依三輪對抗賽累加之紅利積分給予排名，並依名次給予該場紅利積分，場紅利積分表如表3-5。
5. 第三場場積分若遇同分則依據排名賽名次高者在前。

表3-1 反曲弓及複合弓對抗賽、循環對抗賽輪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8	7	6	5	4	3	2	1

表3-2 反曲弓及複合弓第三場選拔賽名次積分表(場積分)：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表3-3 反曲弓每局對抗賽前三趟紅利積分表：

得分	30	29	28
紅利	1.5	1	0.5

表 3-4 複合弓每局對抗賽紅利積分表：

得分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紅利	10	9	8	7	5	3	1	0.5

表 3-5 反曲弓、複合弓第三場選拔賽紅利積分表：

名次	1	2	3	4	5	6	7	8
得分	6	5	4	3	2	1.5	1	0.5

(二) 預定賽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1 月 17 日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400~1500 領隊會議。 140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公開練習
1 月 18 日 星期二	09：00~09：20 公開練習三趟 09：30~11：30 第一輪對抗賽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第二輪對抗賽	1. 依據每輪對抗給予積分 2. 依相關規定給予紅利。
1 月 19 日 星期三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複合弓各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複合弓各三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08：30~08：50 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複合弓各四場)	13：30~13：50 公開練習三趟 14：00~16：00 循環對抗賽 (反曲弓、複合弓各三場)	

拾、代表隊產生：

一、反曲弓及複合弓代表隊，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總積分。

男、女前 4 名選手為 2022 杭州亞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第五名為備取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

二、總積分前八名若遇總積分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三、反曲弓前八名選手為 2024 年巴黎奧運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如遇棄權至多依序遞補至 12 名。

拾壹、2022 杭州亞運會教練團：

依據本會公告之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拾貳、其他規定：

- 一、領隊會議：於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二、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 三、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四、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 五、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 六、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 電話：(02)2721-6182
 - (二) 傳真：(02)2781-3837
 - (三)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net.net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
- 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場賽事前 30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拾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